

新冠病毒“突破感染”是怎么回事

新华社北京8月3日电 近期随着新冠高传染性变异病毒德尔塔毒株在全球加速传播,一些国家报告新冠疫苗接种者“突破感染”病例呈增加趋势。何为“突破感染”?会对疫苗保护效力产生哪些影响?

多国报告病例

“突破感染”指病原体突破了疫苗的防线,导致完成疫苗接种的人感染疫苗本该预防的疾病。武汉大学病毒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徐可介绍,这是因为所有疫苗保护效力都难以达到100%,保护效力越低,“突破感染”发生率越高。即便是保护效力最好的疫苗,个体差异也会导致在免疫反应较低的个体上发生“突破感染”。

近期,一些疫苗接种率较高国家报告了多例“突破感染”病例。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最

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7月26日,美国累计报告6587例接种疫苗后住院或病亡的“突破感染”病例,其中74%为65岁及以上患者,共有1263例病亡。

“老年人和患有基础疾病者仍然是‘突破感染’后发展为重症乃至死亡的高危群体。”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副院长张军介绍。

以色列卫生部7月24日报告,该国累计发现5770例接种疫苗后“突破感染”病例,其中495例正接受住院治疗,123例病亡。美国《新英格兰医学杂志》近日刊登的研究显示,在1497名完全接种了辉瑞疫苗的以色列医护人员中,39人发生“突破感染”。

挑战疫苗效果

徐可指出,很多病毒突变快,

对现有疫苗产生逃逸,也会造成“突破感染”。在全球疫苗历史上,“突破感染”情况时有发生,比较典型的就是病毒突变造成的流感和乙肝疫苗接种后的“突破感染”事件。

包括德尔塔毒株在内的新冠变异毒株正在挑战疫苗保护效力。张军说,德尔塔毒株导致的“突破感染”更为多见,虽然尚不能确定是由疫苗对该毒株的保护效力较原型株减弱,还是由该毒株本身感染力和传播效率更高所致,但目前已上市的各种疫苗的免疫后血清抗体对某些毒株的中和活性确实有所减弱。

以色列卫生部7月22日发布的数据显示,受德尔塔毒株影响,辉瑞新冠疫苗在以色列预防新冠感染的效率降至39%。

不过,“突破感染”并不意味着疫苗完全失效。张军说,在数

据科学性较强的研究报告中,各种疫苗预防死亡和重症的有效率均明显高于预防轻症或感染的有效率,但“突破感染”导致的重症和死亡仍有发生。

防疫如何应对

面对新冠病毒持续变异、“突破感染”病例增加的趋势,多国采取了建立“突破感染”病例数据库、开展加强针接种等方式予以应对。

例如,美国疾控中心建立了疫苗“突破感染”数据库,涵盖病人口统计学信息、地理位置、接种时间、疫苗种类、感染病毒序列等详细信息。各地方疾控机构可上报、查询数据库中记录的“突破感染”病例信息。

“突破感染”病例的出现,可能意味着我们要接受与新冠病毒长期共存的状况。“我们需要

学会如何与病毒共存,把病毒对日常生活的影响降到最小。”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副教授、传染病和微生物学专家保罗·格里芬说。他认为,应对“突破感染”,一方面要继续提高接种覆盖率,一方面也应延续保持社交距离、戴口罩、高检测率等措施。

一些专家还建议,为应对“突破感染”,可采取加快研发保护效力更高的疫苗剂型、适当增加疫苗免疫剂次即注射加强针、采用新的免疫增强技术等方式。

张军说,从增加疫苗免疫动员全面性的角度考虑,目前大规模使用的肌肉注射新冠疫苗主要动员全身免疫应答,而没有呼吸局部免疫动员的效果,因此可以加强具有动员呼吸道免疫疫苗的研究以及与肌肉注射疫苗联合使用的探索。

炒作“网红儿童”对未成年人价值观造成巨大冲击,专家建议出台法规 严禁未成年人担任主播上线直播

“我们家孩子的理想生活,就是长大以后和几个好兄弟合租一套公寓,白天看视频,晚上打游戏,点外卖、收快递。”家住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的王女士无奈地说,她儿子小杨今年上初二,其“理想生活”源于他关注的一名同龄“网红”主播。

“这些‘网红’主播给孩子们一种错觉。实际上,哪有什么不劳而获的生活!”王女士说。

近年来,随着直播、短视频平台快速发展,一些未成年人加入了网上直播的队伍,他们中有直播玩网络游戏,有的表演才艺,有的和成年人出演情景剧,有的甚至靠卖乖逗吸引粉丝,其中一些人成了拥有粉丝超百万的“网红儿童”。

如何看待这一现象?多位法学专家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担任主播上线直播或炒作“网红儿童”,都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对这一现象加大整治力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网红儿童频被模仿 采取措施积极干预

王女士告诉记者,小杨初次接触手机上网是在小学五年级。当时,王女士为了让孩子学英语,就在自己的手机上下载了一款小程序,让他每天打卡。

让王女士猝不及防的是,小杨迅速迷恋上网络直播——有时,王女士忙起来就没有及时收回手机,小杨不知怎么就刷到了手机里的短视频和网络游戏直播,并很快沉浸其中。

今年5月,记者曾与王女士共同参加一场活动,小杨也在现场。记者注意到,在活动间隙,小杨迫不及待地从王女士手里抢过手机开始刷游戏直播。

为了不让小杨停止刷游戏直播,王女士已经与儿子多次发生争执。

7月23日下午,在接受记者采访过程中,王女士在手机上点开一个直播回放视频给记者

看。视频里,一脸稚嫩的主播正在边打游戏边解说,言语兴奋,其中还掺杂一些脏话。王女士告诉记者,这些和小杨同龄的网络主播平时还会发一些吃喝玩乐的视频,给小杨传递的信息就是:生活就是打打游戏,吃喝玩乐。

“真实的生活被这些网络直播扭曲了。”王女士很是担忧。

这样的未成年人直播视频并不鲜见,有的观看数、点赞量还非常大。

记者在某网络平台搜索直播回放视频看到,未成年人直播、“网红儿童”直播视频比比皆是:一名十几岁的女孩唱英文歌曲,视频观看量达1360万次,点赞超过100万次;一名11岁的“网红儿童”直播自己的日常生活,她妈妈出镜说孩子在学校里被同学骂成“垃圾”,视频观看量达24.6万次。

更有甚者,有的视频中,未成年人穿着奇装异服、说着讨巧的话、做出不符合自己年龄的动作。这些视频被大量点播或转发。

针对此类现象,中央网信办近日启动“清朗·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聚焦解决7类网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问题,其中第一项便是直播、短视频平台涉未成年人问题。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指出,我国的未成年人触网率高且年龄越来越小,网络对未成年人的危害不容忽视。

《2020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2020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达到1.83亿人。超过三分之一的小学生在学龄前就开始使用互联网,且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数字时代发展,孩子们首次触网的年龄越来越小。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由于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发育不够成熟,社会经验不够丰富,所以应该予以其最大保护。”支振锋说,中央网信办依法整治“网红儿童”,严禁16岁以下未成年人出镜直播,旨在给触网未成年人筑起一道“篱笆”,防止他们受到网络侵害,给他们提供更高水

平的法治保护。

未成年人触网率高 网络危害不容小觑

未成年人网络直播、炒作“网红儿童”的现象,日渐引起社会的关注。

如3年多前的“14岁未成年孕妈”事件。在某网络平台,有网友发布多名未成年女性晒自己怀孕的视频截图,其中一名主播自称只有14岁,“还有62天宝宝就出生了”。事件随即引发公众热议。经网友举报,网络平台删除了相关内容。

但随后几年间,未成年人的身影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各大视频、直播平台,拥有百万、上千万粉丝的“网红儿童”不在少数。

2020年四五月份,一名时年13岁的黑龙江男孩在某网络平台注册账号之后,发布了大量模仿老师的视频,吸引了众多网友围观,很快拥有百万粉丝。同年8月,一名时年3岁的小女孩在直播中被其父母投喂过量的食物,导致其体重增长到70斤,此事引发广泛关注后,直播账号被平台查封。

未成年人直播,有的以才艺表演为名,实则是卖丑;有的开设美颜直播、宣称能赚大钱,一系列哗众取宠的行为引发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担忧。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指出,我国的未成年人触网率高且年龄越来越小,网络对未成年人的危害不容忽视。

《2020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2020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达到1.83亿人。超过三分之一的小学生在学龄前就开始使用互联网,且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数字时代发展,孩子们首次触网的年龄越来越小。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由于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发育不够成熟,社会经验不够丰富,所以应该予以其最大保护。”支振锋说,中央网信办依法整治“网红儿童”,严禁16岁以下未成年人出镜直播,旨在给触网未成年人筑起一道“篱笆”,防止他们受到网络侵害,给他们提供更高水

平的体力精力,或者泄露孩子的个人信息,甚至让孩子干违法的事情“博眼球”,给孩子的身心健康造成极大伤害,也会影响学业。

平台明确主体责任 政府加大监管力度

直播、短视频平台涉未成年人问题日益严重,国家监管与立法规范随之提上日程。

2019年10月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儿童的网络保护法规。

《规定》明确,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违法信息。

2020年11月,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其中特别规定,平台须通过实名验证、人脸识别、人工审核等措施,确保实名制落到实处,封禁未成年用户的打赏功能。

今年6月1日起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更是明确规定,“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服务”。

同日,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网络表演(直播)分会发布《网络表演(直播)行业保护未成年人行动倡议》。其中,超50家平台承诺,不为未满16岁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服务。

7月23日以来,记者多次登录多家知名网络直播平台浏览发现,平台已进行相关限制,未能看到明确标注为未成年人的直播视频。

如淘宝网,多个童装、儿童玩具店铺的直播中均未出现未成年人的身影。记者随机点开某一场直播后看到,左下角第一时间弹出消息提醒:“欢迎来到直播间!淘宝直播严禁未成年人开播;禁止主播诱导未成年人观看,制造高萌假象,过度透

消费;直播间严禁出现违法违规、低俗色情等内容,如有发现请及时举报。”

但是,在某些短视频平台上,仍存在炒作“网红儿童”现象。例如,某平台上有一个主打“龙凤胎”的短视频,视频发布账号有1419.3万粉丝,发布的短视频累计获赞1.9亿次。记者浏览发现,所谓的“龙凤胎”其实都是女孩。此账号被平台认证为人气视频创作者,在个人简介中直接给出合作微信号,并标明“商务号,粉丝禁添加”。

在这些短视频平台上,记者随机检索和借助平台推荐等方式,共找到17个主打未成年人短视频的账号,其中粉丝量最多的有2342.8万人。

部分短视频博主会在短视频中植入广告产品。比如,某平台一个“网红儿童”账号,粉丝521.2万人,个人简介中显示其年龄为10岁。其置顶的一条作品发布于7月17日,内容是小孩游泳结束后从泳池里上来,母亲奖励他一颗某品牌的糖。截至7月27日,这条短视频已经获赞15.5万次。

支振锋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的修订、《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和《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制定,为中央网信办启动专项行动查处炒作“网红儿童”行为提供了充分的依据,也给保护未成年人不受网络侵害提供了法治保障。

支振锋建议,尽快出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将“严禁未成年人担任主播上线直播”等条款纳入其中,使法律规定更为明确和具体。

郑宁则建议,尽快落实法律及相关规定,明确网络服务平台须切实履行的主体责任;监管部门须加强监管力度,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公布典型案例作为警示;学校须加强对家长和学生的教育,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和网络素养;行业协会须完善自律机制,通过网络主播“黑名单”加强治理。

据《法治日报》

创业培训 创新引领

第三届马兰花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 浙江分赛省级选拔赛举办

本报讯 通讯员 吴卫琴报道 近日,以“创业培训,创新引领”为主题的第三届马兰花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浙江分赛省级选拔赛在衢州市柯城区举行。

大赛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办。大赛旨在普及创业培训标准,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创业培训指导能力,帮助更多创业者实现创业梦想,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经过激烈角逐,最终罗娜雯、蒋淘分别获得SYB赛道、网创赛道一等奖。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得突出贡献奖。

钱塘江 又现新建大桥



记者在日前举行的2021年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半年度工作评估交流会上获悉,沪杭甬高速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进展顺利,关键节点工程钱塘江新建大桥已合龙。

钱塘江新建大桥是国内首座多跨长联公轨两用悬链形上加劲

记者羊荣江 摄

国务院印发 《全民健身计划 (2021-2025年)》

新华社北京8月3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计划》),就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作出部署。

《计划》指出,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我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逐步增多,人民群众通过健身促进健康的生活热情日益高涨,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建设迈出新步伐。“十四五”时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等。

《计划》提出了8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包括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等。《计划》还围绕目标任务的完成,从加强组织领导、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等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

《计划》要求,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众财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日与绍兴柯桥众财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LSX20210729001-1]《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等)依法转让给绍兴柯桥众财纺织品有限公司,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有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该等债权及有关权益的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并要求债务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调解或裁定确定的被执行人以及其他相关人,以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经绍兴柯桥众财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柯桥众财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等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偿金额仅列截至2020年[01月31日]的贷款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抵押人名称	币种	本金余额 (截至2020年10月31日)	利息余额(截至2020年10月31日)
1	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第一印染有限公司、江苏华控大和实业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区苏德格购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振亚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徐美灿、冯彩英	人民币	45,894,00	